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宁市XX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（大米、面粉、清油）标项一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伊宁市某局食材采购项目（大米、面粉、清油）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伊犁钰诚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99.1784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5.8141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钰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